

新文科背景下环境法实践教学改革创新研究

其乐木格

内蒙古师范大学,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1500

DOI: 10.61369/ETR.2026190032

摘 要 : 在新文科建设背景下, 环境法作为交叉型学科, 对实践教学要求尤为重要。本文分析了新文科理念对环境法实践教学的影响, 并指出当前教学仍面临新文科理念融入不足、师资力量短缺且知识结构单一、实践基地类型局限以及案例教学与模拟法庭等方法存在瓶颈等问题。为此, 提出应构建“环境法+”跨学科课程体系, 深化与生态环境实务部门的合作以拓展实践基地, 并通过整合“双师型”教师资源、创新现场教学、案例研讨及模拟法庭与法律诊所融合等多种模式, 系统性提升环境法实践教学质量, 以培养适应新时代需求的复合型法治人才。

关 键 词 : 新文科; 环境法; 实践教学; 跨学科

Research on the Reform of Environmental Law Practical Teaching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Liberal Arts

Qilemuge

Inner Mongolia Normal University,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1500

Abstract :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liberal arts construction, environmental law, as an interdisciplinary subject, places particularly high requirements on practical teaching.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mpact of the new liberal arts concept on environmental law practical teaching, and points out that the current teaching still faces problems such as insufficient integration of the new liberal arts concept, shortage of teachers with a single knowledge structure, limited types of practice bases, and bottlenecks in methods such as case teaching and moot court.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this paper proposes to construct an interdisciplinary curriculum system of "Environmental Law +", deepen cooperation with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actice departments to expand practice bases, and systematically improve the quality of environmental law practical teaching by integrating "double-qualified" teacher resources, innovating on-site teaching, case discussions, and integrating moot court with legal clinics. The aim is to cultivate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talents who meet the needs of the new era.

Keywords : new liberal arts; environmental law; practical teaching; interdisciplinarity

一、新文科对环境法实践教学的影响

环境法学研究对象主要为环境法及法律现象, 根据环境法体系, 其涉及其他法律, 如民法、行政法、诉讼法、国际法等, 除此还有一部分重要组成是技术性规范, 其是各种技术操作流程、方法等上升为法律规范, 如环境标准、污染控制操作流程与资源利用技术规范等, 这就涉及环境科学或自然科学技术, 由此可见环境法是典型的文理结合的学科。^[1] 因此, 从教学理念、课程安排和实习基地的建设方面新文科对环境法实践教学的影响较深。

(一) 教学理念的转变

新文科背景下, 环境法教学理念的转变是打破单一学科思维, 树立跨学科融合的教学理念。这就要求环境法教师摒弃传统的单一法学教学思维, 注重法学与环境科学、生态学、经济学、社会学、环境伦理学等多学科的交叉融合, 培养学生的跨学科思维与综合分析能力。丰富的法学实践能力, 能够应对创新社会多

层次需要的复合型新文科法学人才就尤为迫切。^[2] 随着新文科理念的深入推进, 环境法实践教学理念发生变化, 实践能力与跨学科思维的培养成为教学重点。这对教师提出了更高要求, 环境法教师需具备扎实的跨学科知识储备, 了解环境科学、环境伦理、生态学等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与思维方式, 才能有效引导学生掌握解决环境法律问题的能力。例如, 在分析企业排污致人身损害赔偿案例时, 需明确人身损害与各类环境污染物、生态破坏之间的因果关系。教师若缺乏相关环境科学基础知识, 将难以清晰拆解案件因果关系、精准讲解法律适用逻辑。因此, 新文科背景下, 环境法教学理念的转变需贯穿于课程大纲设计、教师队伍建设、实习基地建设等各个环节。

(二) 多元化的实践教学方法

新文科背景下, 环境法实践教学方法持续创新, 在保留传统案例教学法、模拟法庭教学法的基础上, 积极引入项目式学习、小组合作学习、实地调研等新型教学方法。在新文科理念指引

基金项目: 本文系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研究“十四五”规划2023年度课题:《新文科背景下环境法教学创新研究》(项目编号: NGJGH202342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其乐木格(1983-), 内蒙古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法学。

下,案例教学更加强调案例的真实性、综合性和教育意义。环境法教学案例的选取要注重对理论知识和实务状况的全面覆盖。^[3]案例能够全面考查学生的跨学科知识整合能力、法条应用能力以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将相关案例融入模拟法庭、法律诊所和项目式学习等多元化教学方式。

（三）强调实践教学内容的跨学科性

新文科背景下,需要创新性地推进学科和专业建设,把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建设融入法学学科体系构建中。^[4]新文科理念推动环境法实践教学内容向多元化转型,以适应日益复杂的环境法律问题需求。新文科的核心要义在于强调学科交叉融合,这一理念促使环境法实践教学内容打破传统法学知识的局限,广泛融合环境科学、生态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知识,构建跨学科的实践教学内容体系。

二、环境法实践教学存在的问题

（一）新文科理念融入环境法实践教学难度大

当前,大部分环境法学教师的知识体系集中于法学领域,对环境科学、环境化学、生态学等与环境法密切相关的学科知识涉猎较少,跨学科教学能力不足,这已成为新文科理念融入环境法实践教学的障碍。新文科背景下,环境法实践教学需要教师具备多学科知识背景和综合运用能力,能够将环境法学与环境科学等相关学科知识有机融合,有效指导学生开展跨学科实践活动。

（二）师资力量短缺

1. 环境法实践教学师资匮乏

交叉融合型法学课程的建立离不开教师的支持与投入,教师在这一过程中居于主导地位,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这对教师的教学水平和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5]环境法实践教学具有鲜明的跨学科属性,但多数教师长期深耕校园教学与科研,与司法实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实务部门互动不足,缺乏办理实际环境案件、参与环境执法与监管的工作经验。

2. 实践基地类型单一,难以满足环境法跨学科实践需求

法学作为一门极强调实践的学科,实践性教学环节理应在本科教学过程中占有相当地位。^[6]因此很多法学院校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共建实践教学基地,但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监测机构、环保企业等环境专业相关机构的合作相对匮乏。现有实践基地主要为学生提供传统法学实践场景,侧重民事、刑事、行政等常规法律实务,无法覆盖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环境损害鉴定等环境法特色实践内容,难以满足环境法实践教学对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培养需求。

（三）环境法实践教学方法的局限性

1. 模拟法庭教学存在的问题

模拟法庭作为环境法实践教学的核心手段之一,已在包括我校在内的多数法学院校广泛应用,多数院校均配备专属模拟法庭场地,用于开展实践教学。以我校为例,环境法实践教学的8课时均全部用于环境法模拟法庭活动,试图通过场景模拟提升学生的实务应用能力。但如果模拟案件涉及环境技术鉴定、环境监

测等专业性较强的环节时,因缺乏专业设备支持和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导致教学效果受影响。

2. 法律诊所模式应用不多

法律诊所模式在环境法实践教学中的应用较为有限,一方面,环境类法律案件资源本身相对稀缺,难以满足诊所教学的实践需求;另一方面,师资力量有限,教师需兼顾理论教学与科研工作,用于指导法律诊所实践的精力不足,进一步影响了法律诊所的教学质量与运行效果。

3. 案例教学中案例选择缺乏针对性与复杂性

案例教学法是环境法实践中常用的方法,但当前应用过程中存在明显不足,主要问题集中在案例选择的合理性与针对性上。多数教师在案例选取时,主要依赖教材及现有教学参考资料,而这些教材中的案例多经过处理,剥离了实际法律实务中的复杂性与多样性,难以反映真实场景下的法律适用。实际环境法律实务中,一起环境侵权案件往往涉及污染企业、监管部门、周边居民等多个责任主体,各方利益诉求交织,法律关系错综复杂,与教材中的简化案例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学生无法通过教材案例真正理解并应对现实中的复杂法律问题。

三、完善环境法实践教学的几点思考

（一）新文科教学理念融入环境法实践教学

1. 整合课程资源,构建“环境法+”跨学科课程体系

在新文科理念的引领下,环境法实践教学需要对课程设置进行全面整合,实现多学科知识的深度融合。利用高校自身的特点,法学院或法学系与其他学院进行合作设置跨学科课程,比如突出环境法特色、体现环境法与环境科学、生态学等学科交叉融合的课程体系;服务国家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公共管理+环境法学的课程设置;面相时代发展需求的前沿科技+环境法学课程。^[7]当环境法课程涉及环境科学相关知识时,邀请环境科学教师参与授课,为学生提供专业、系统的自然科学知识讲解,破解法学学生科学知识储备不足的难题;当环境科学课程涉及环境法律规定、法律适用逻辑及实践应用场景。通过这种双向协作,实现不同学科课程的有机衔接。

2. 推进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拓宽实践育人路径

环境法实践教学的开展,离不开多元化实践教学基地的支撑。除与律所、法院、检察院等传统法律实务部门建立合作关系外,学校还需对接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林草局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各类环保社会组织,建立环境法实践教学基地。通过实务部门的合作切实提高学生的法律诠释能力、法律推理能力、法律论证能力以及探索法律事实的能力。^[8]

（二）整合优化实践教学资源

积极推动实务部门实践教学资源与高校的融合,充分发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以及环保组织在环境法治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构建“双向联动、优势互补”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体系。首先,鼓励高校法学教师“走

出去”，应积极投身于法律职业实践当中，如兼职律师、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人民陪审员等。法学教师担任兼职律师，主要是担任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代理人办理案件，熟知诉讼基本流程，掌握法律文书的写作技巧并将其运用于实际，提高自身从事法律实务素质。法学教师兼职律师可以鼓励学生参与法律服务活动。其次，法务事务部门“请进来”模式。^[9] 比如，邀请实践教学基地的实务人员走进校园，通过案例分享、职业沙龙等形式，向学生讲述办案过程，帮助学生直观了解环境法实践场景。同时，鼓励教师到环保部门、相关企业挂职锻炼。教师在挂职期间，可深度参与环境执法、环境诉讼代理、企业环境合规审查等实际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完善多样化的环境法实践教学模式

1. 现场教学法

针对课堂教学中部分知识点枯燥难懂、抽象晦涩的问题，可采用现场教学法，将课堂搬到实景中，“理论+实景”的沉浸式教学，提升教学效果。比如涉及到水污染防治法内容时到学校附近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现场教学。现场教学中，污水处理厂工作人员详细为学生讲解了污水的来源、处理全流程、排放达标准以及具体的处理技术与方法；随后，老师结合现场实景，针对性讲解《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知识点。这种教学模式既能有效弥补法学教师在污水处理专业知识方面的不足，也切实提高学生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环境法律知识。

2. 案例讨论教学方法

优质的教学案例，不仅要包含课程的重难点知识，还要迎合

学生的学习诉求，体现出难度梯度，激发学生的探究兴趣。^[10] 环境法案例讨论应选取全国典型环境法案例、或本地区具有代表性且学生较为熟悉的环境法案例为主。此类案例兼具真实性与复杂性，这不仅要求学生掌握具体的跨学科专业知识，而且培养其具备这种跨领域解决问题的思维意识。

3. 模拟法庭与法律诊所结合的教学模式

环境模拟法庭教学与法律诊所教学有机融合，将模拟法庭作为环境法律诊所教学的核心环节，实现实践资源的高效利用。教学过程中，教师提前布置真实案例素材，明确学生角色定位，涵盖环境污染侵权案件中当事人咨询律师、污染企业委托律师等全过程。首先组织学生模拟调解环节，若调解无法达成一致，则进入诉讼程序，案件正式开庭审理的模拟法庭阶段，让学生全方位模拟法律实务工作者的真实工作场景。

4. 环境普法

环境法学教学既要夯实学生的理论基础，更要强化实践育人导向，引导学生以专业知识服务社会。比如，地球日、环境日、生态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学生开展进社区、进农村牧区、进校园等环境普法活动。实践过程中，学生深刻认识到法治在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中的重要支撑作用；通过现场解答社区居民、农牧民提出的生态环境法律疑问，有效强化了自身环境法知识的应用能力与实务操作水平，真正实现了理论教学与实践育人的深度融合、双向赋能。

参考文献

- [1] 潘凤湘.《新文科建设下环境法学课程思政教学模式改革研究》[J].《大学》,2024年第9期,第143页.
- [2] 秦康美.《新文科建设下的法学创新与实践人才培养路径》[M].《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改革探索》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11月出版,第13页.
- [3] 曹炜 张舒.《案例教学在环境法人才培养中的应用》[M].《环境法教学与人才培养论文集》法律出版社,2019年4月出版,第140页.
- [4] 冯果.《新理念与法学教育创新》[J].《中国大学教育》,2019年第10期,第34页.
- [5] 张福刚,袁晓然玉.《新文科背景下高校法学课程思政教学的实现路径》[J].《晋中学院学报》,2023年第2月,第90页.
- [6] 施卫忠 辛灵.《模拟法庭课程的一些问题及其改进》[M].《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改革探索》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11月出版,第196页.
- [7] 鲁冰清,郭武.《新文科建设引领下的环境法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以甘肃政法大学环境法学院为例》[J].《陇东学院学报》,2024年第3期.
- [8] 胡天成.《法学教育校外实践基地建设的新思维》[M].《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改革探索》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11月出版,第37页.
- [9] 黄维.《法学专业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探讨》[J].《南阳师范学院学报》,2019年第2期,第58页.
- [10] 刘一非.《试论案例教学在法学教育中创新运用》[J].《国际公关》2019年(12),第33页.